通理工〔2017〕99号

**关于印发《南通理工学院科技平台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海安校区管委会：

《南通理工学院科技平台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学校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通理工学院科技平台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

南通理工学院

2017年11月2日

附件

**南通理工学院科技平台建设与管理**

**暂行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各类科学研究和科技服务平台的建设与管理，充分发挥平台的示范引领、科学研究和服务地方的作用，根据国家和相关部门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平台是学校组织高水平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聚集和培育优秀人才、开展学术交流和服务社会的重要载体。

第三条 本办法中科技平台是指由国家、省部、市厅批准立项，依托我校建设的科技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究基地、产学研服务平台等以及经学校批准建立的各类校级科学研究和科技服务平台。

二、申报与建设

第四条 科技平台申报，一般要依托有较强科研实力，且具有相应学科支撑的学院（以下简称依托单位），也可交叉联合申报。

第五条 校级以上科技平台的申报，由校科技部门根据上级相关部门的要求和学校发展需要，统筹安排，牵头申报，依托单位负责申报材料的准备；校级科技平台的申报，由依托单位根据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和服务地方的需要提出申请，校科技部门组织专家论证评审，报校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第六条 科技平台建设由平台依托单位和平台负责人按计划具体组织实施，校科技部门负责建设的进度、质量以及经费使用情况的检查，牵头组织平台的验收。

第七条 科技平台建设资金除批准立项单位下拨外，学校可视财力、建设实际需要和阶段成果验收检查情况，给予一定的配套建设资金。

三、运行管理

第八条 科技平台实行校、依托单位和平台负责人三级管理体制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

第九条 科技平台日常运行实行平台负责人制。平台负责人主持日常工作，负责制定平台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规章制度以及人员工作任务安排等；依托单位在学校的领导下，参与科技平台重大事项决策，做好协调与服务工作；校科技部门负责指导、检查、督促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以及年度绩效考核等工作。

第十条 学校设立科技平台发展基金，每年20万元，采用项目招标的方式，用于平台的科学研究与发展。

第十一条 科技平台建设资金和发展基金的使用范围和审批程序按批准立项单位的要求和《南通理工学院科研经费管理暂行办法》（通理工﹝2015﹞53号）执行，并接受校财务部门的指导，30万元及以上科技平台建设项目，结项验收时接受财务审计。

第十二条 科技平台负责人因故需要变更时，须经原、新平台负责人双方同意，并征得依托单位同意，填写《南通理工学院科技平台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报校科技部门审核，经校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学校行文公布。

四、绩效考核

第十三条 科技平台绩效考核由校科技部门和批准立项单位组织实施，主要包括年度考核、中期检查、建设期满后验收和周期评估。

第十四条 科技平台建设期内需接受年度考核、中期检查和期满后验收工作，考核结果作为拨款和绩效奖励的依据。

第十五条 科技平台正常运行后，需接受年度考核和5年一周期评估（考核办法和评估标准另定）。年度考核和周期评估不合格，限期进行整改，且次年不得申报平台发展基金项目。

五、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有关内容若与批准立项单位管理文件相抵触，按批准立项单位文件精神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技与产教合作处负责解释。

 抄送：董事会，校党政领导。

 南通理工学院科技与产教合作处 2017年11月2日印发